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1讲讲义第八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 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921.htm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第 四十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,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 易救济措施。 第四十一条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 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,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 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,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 成实质阻碍的,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,消除或者减轻这 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。 第四十二条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,对我国已建 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,或者对 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,应国内产业的申请,国 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,要求 其采取适当的措施。 第四十三条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 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,对 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,或 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,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 施,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。 第 四十四条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,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 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 胁的,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,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 害或者损害的威胁,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。 第四 十五条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 增加,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 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,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

施,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。 第四十六条 因 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 加,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,或者 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,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, 限制该产品进口。 第四十七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、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,违反条约、 协定的规定,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、协定享有的利 益丧失或者受损,或者阻碍条约、协定目标实现的,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采取适当的补 救措施,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、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 义务。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的规定,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、谈判 和争端的解决。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 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 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,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 ,维护国家经济安全。 第五十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 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,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